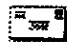


E454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4/01 Thu AM 02:34:03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就《基本法》中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提出相關意見

    Move To: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政制事務局局長：

就《基本法》中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提出相關意見

你好！本人根據政府政制發展網站，就網站列出的A1和A2各項《基本法》中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相關意見（見電郵附件）。

祝

工作愉快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

註：如政府需公開收到的各意見，或展開工作時需把此信件轉交予任何相關機構或內地部門，本人要求不將此信件的本人姓名及聯絡資料作任何形式的公開，請先遮閉姓名及聯絡資料部份，謝謝！

Download Attachment: [ConstitutionalDevelopment ViewOnPrinciplesA1&A2.pdf](#)
    Move To:

 
Back to: [Inbox](#)[Help](#)

就《基本法》中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提出相關意見

你好！本人根據政府政制發展網站，就網站列出的 A1 和 A2 各項《基本法》中關於政制發展的原則，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相關意見，並羅列如下。

A 原則	徵求意見
<p>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p>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意見：本人認為只要政制發展訴求不至於要香港脫離中國領土，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政制運作及其發展根本不會，也不可能違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大原則。</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意見：《基本法》第二章的各條文說明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這個安排事實上已經表明了香港特區在憲制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p> <p>所以，本人認為只要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修改前得到中央部門的同意，修改後不違反第二章的各條文即可。(事實上如果修改得到中央部門的同意，修改後根本不會違反第二章的各條文)</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p> <p>意見：本人認為只要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修改前得到中央部門的同意，而選舉後行政長官仍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仍然需要定期上京述職，即不違反《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在憲制上同時向中</p>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p>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p>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意見：本人認為實際情況應包含香港民情、選舉投票率、社會安定（在社會不安的情況下不應修改任何選舉辦法，例如戰爭）、特區政府施政表現（可參考立法會是否通過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致謝動議），和中央部門的取向。</p> <p>同時，由於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以上各項應以香港民情成主要考慮因素。</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p>意見：本人認為「循序漸進」是一個相對性的字眼，用以說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可於回歸後馬上進行修改，令1997年的回歸得已順利進行。</p> <p>就香港現時的情況而言，首兩屆行政長官和和首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已合乎「循序漸進」原則，2007/2008 普選行政長官和和立法會亦不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p>
--	---

希望專責小組和政府當局考慮以上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中央部門和社會各界轉達有關意見。同時，希望政府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繼續聆聽各界意見，謝謝！

祝
工作愉快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

註：如政府需公開收到的各意見，或展開工作時需把此信件轉交予任何相關機構或內地部門，本人要求不將此信件的本人姓名及聯絡資料作任何形式的公開，請先遮閉姓名及聯絡資料部份，謝謝！